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54,031.08	87,200,774.84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54,540.60	16,194,656.80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63,678.82	14,915,439.83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762,231.59	-66,351,001.21	10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27	-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27	-7.0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6%	0.69%	减少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4,854,178.08	2,721,033,845.83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4,761,396.02	2,379,712,059.91	0.6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6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05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96.76	
合计	90,86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547,406.34	作为应税项目,因其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且不具有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540户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7%	239,203,122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9.69%	178,120,000	133,593,750		
交通银行-泰达定利价值化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3,013,071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934,216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2014年1季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563,50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00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842,469			
泰康资管	境内自然人	0.27%	1,622,890			
北京思达亿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579,285			
薛雁群	境内自然人	0.23%	1,350,232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3,122
黄立	44,5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4,531,250
交通银行-泰达定利价值化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013,071	人民币普通股	3,013,071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4,216	人民币普通股	2,934,216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2014年1季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63,501	人民币普通股	2,563,50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9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42,469	人民币普通股	1,842,469
泰康资管	1,622,890	人民币普通股	1,622,890
北京思达亿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9,285	人民币普通股	1,579,285
薛雁群	1,350,232	人民币普通股	1,350,232

上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期末未分类资产负债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242,806,311.90	878,256,681.89	-72.35	1
其他应收款	14,596,507.55	10,031,222.92	45.51	2
在建工程	92,844,672.56	70,023,225.11	32.59	3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9,281,135.58	13,721,865.01	-32.36	5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展会会费预付增加所致;
注3:报告期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注4:报告期内归还2.5亿短期借款所致;
注5:报告期内发放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2. 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成本	52,013,855.64	32,423,949.51	60.42	1
管理费用	31,466,070.90	22,278,458.30	41.22	2
财务费用	-2,131,818.08	-1,462,428.37	-45.77	3
资产减值损失	-2,179,972.27	9,939,231.88	-121.93	4
投资收益	1,233,561.64	100.00	1,133.60	5
营业外收入	3,676,444.12	1,509,205.75	143.60	6
所得税费用	1,801,067.86	-514,215.79	-450.26	7

注1:报告期内因为销售产品型号的不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注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员工人数及物上导致薪酬增加,另外公司搬到新产业园后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注4:报告期内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注5: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注6: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注7:报告期内因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正在重新认定中,暂按25%计提和缴纳所得税;子公司武汉高德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进入减半年度所致。
3. 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2,231.59	-66,351,001.21	106.12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46,175.32	-583,184,015.05	-57.6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79,222.22	0.00	100.00	3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2014年2月25日,公司公告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标志公司率先在国内解决了大面积非晶硅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大批量生产的系列化难题。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大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21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0%。质押期限: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其短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双方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16日至双方申请解除为止。
至此,大通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88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167万股、限售流通股1,821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6%。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代码: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4-009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2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2014年0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承诺或权益变动承诺等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35.60	至	5,686.4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9.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开拓市场和开拓服务业务,预计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传达,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五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传达,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7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000.00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保荐费4,500,000.00元后,于2010年7月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红外科技支行(人民币账户)1,219,42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人民币账户)95,000,000.00元,兴业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356,120,000.00元,三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入款人民币1,87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21,423.4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1,278,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7月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多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先事先向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本所同意。”公司经深交所同意,从汉口银行洪山支行(人民币账户)转出100,000,000.00元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并分别与四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于上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费用4,370,867.40元从原发行费用中扣除,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350,553.03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5,649,444.97元。
对此事项,公司已进行相关账务调整,2011年3月11日,股份公司从流动资金银行账户转入汉口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1100061198)4,370,867.4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基地、红外光学加工中心和红外热像仪研发与实验中心等三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1月1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面投入使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百分比(%)
1	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基地	31,852.00	31,581.06	99.15%
2	红外光学加工中心	9,506.00	8,985.90	94.53%
3	红外热像仪研发与实验中心	61,202.00	61,548.48	100.57%
	合计	47,460.00	46,725.44	—

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2. 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向招商银行东湖支行购买人民币“点金管家理财”2岁月流金5574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本金亿元和收益4,841,640.00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人民币机构保本13001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30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2,193,972.60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2013年6月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本金亿元和收益7,103,835.62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点金管家理财”2岁月流金5358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9日到期,本金5,000.00万元和收益376,712.00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2013年9月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3002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本金6,000.00万元和收益658,356.16元已如期到账;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安聚”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上述款项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8. 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34.5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共计1,274.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8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安聚”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对公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28,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信用良好且回款周期较长,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营性和流动性需求逐步增加,同时由于公司运营规模逐渐扩大,原材料采购、研发设备增加、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量明显增加,为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本次超募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和市场开拓等经营性支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截止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3、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与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高德红外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高德红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德红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高德红外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认为高德红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高德红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6 证券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多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先事先向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本所同意。”公司经深交所同意,从汉口银行洪山支行(人民币账户)转出100,000,000.00元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并分别与四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于上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费用4,370,867.40元从